

没有签订劳动合同,可依法索赔“二倍工资”

法院判决的这些合同纠纷案让你了解可以这样维权

什么是“二倍工资制度”?你可能还不大了解,它是劳动法中具有惩罚性的一项规定,专门针对用人单位不规范签订劳动合同的。近日,宁海法院就梳理了三起不同类型的合同纠纷案,让你明白如果遇到类似劳动合同纠纷时,可以这样维权。

他人代签劳动合同可索赔二倍工资

劳动合同可以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,但如果合同是他人代为签名,从法律角度来说,合同就等同于无效。

2015年3月,吴某进入了宁海一家企业工作。之后,在一次作业中不慎受伤。同年12月,吴某因工伤赔偿问题与企业发生纠纷,并将该企业告上法院,要求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,并支付二倍工资差额。

在庭审的举证环节,该企业称,与吴某签订过劳动合同,并提供了一份签有吴某名字的劳动合同。后经法院证实,这个签名并不是吴某本人的。法院要求该企业,举证这份签名的真实性。

最终,该企业承认当年签订劳动合同时找过吴某,恰巧吴某不在车间里。为了尽早履行用工手续,这份劳动合同就由车间主任代签了。至于代签的法律后果是什么,确实没想那么多。

在法官看来,他人代签的合同在法律上是无效的。企业也无法举证吴某是委托车间主任代签的劳动合同。法院最终判决,该企业支付吴某二倍工资。

“二倍工资制度是倒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的。”承办法官表示,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合同时,一定要由劳动者本人签名。如因特殊原因暂由其他劳动者代签的,也要注意事后补齐授权委托书,或是找劳动者补签名字。看起来只是一个简单的签名手续,但发生合同纠纷时,企业就可以不予赔偿“二倍工资”,而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伤赔偿就行了。

不愿签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又无法举证的需赔偿二倍工资

在一些用工过程中,也有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的案例。2014年2月,葛某进入宁海一家公司从事文员工作,每月工资2500元。但是,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。该公司人事部人员称,公司尊重葛某的个人意愿,认为其可能有跳槽的打算,因此就没有要求其签订劳动合同。

2014年9月,葛某因工作安排与公司发生纠纷,有了辞职的念头。随后,葛某将该公司诉至法院,要求其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。

没有合同说明,而法院审理注重的又是证据。之后,法院要求该公司提供一份证据,说明葛某是自己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的。但是,该公司无法提供,只是辩称是葛某不同意签订的。因为该公司未能举证说明,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责任在于葛某。最终,法院依法判决,该公司支付葛某的二倍工资。

“如果劳动者不愿意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,约谈笔录也可以为证。”承办法官提醒说,企业人事专员可以通过约谈劳动者,了解其不愿意签订的原因,并要求劳动者在约谈笔录上签名。有了这份约谈笔录为证,就算遇到合同纠纷,也可以作为责任认定的保留证据了。

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的,也要赔偿二倍工资

劳动合同到期后,如果没有续签,用人单位是否应该赔偿二倍工资?2014年8月,陈某进入宁海某企业,从事操作工的工作。之后,双方也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。合同期限是一年,从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底。

一年时间过去了,劳动合同也到期了。因为陈某没有离职,还是继续留在企业工作,双方便没有续签劳动合同。到了2016年9月,因为该企业没有为陈某缴纳社会保险。陈某以此为由上诉法院,要求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,还要求企业支付二倍工资差额,并给予经济补偿金。

“合同到期之后没有续签的,用人单位就应当支付劳动者的二倍工资。”承办法官认为,因为陈某的劳动合同到期后没有续签,用人单位明显违反了劳动法规定,陈某得到二倍工资的赔偿,是合乎法律规定的。

律师解释

“二倍工资赔偿”是怎么回事?

“二倍工资赔偿是劳动法中具有惩罚性的一项制度,主要针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。”浙江鑫目律师事务所的王榕律师认为,这项制度的出台,目的是为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如果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,就可以向法院主张这项权利。

王榕提醒用人单位,按照劳动法规定,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,或是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,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。

记者 孔玲



数十万元货物付之一炬

前天下午2点,杭州湾跨海大桥1405公里处一辆白色货车在行驶过程中起火。在消防官兵的全力施救下,大火才被扑灭。据驾驶员刘师傅讲,货车上装的都是木制的衣柜,估价有数十万元。目前,具体起火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沈策 摄

把投币洗衣机当成“提款机”

一男子盗窃500余元被刑拘

本报讯(记者 孔玲 通讯员 牛伟 徐柏军) 如今,在很多地方都能看到方便清洗衣物的自动投币洗衣机。近日,涉嫌盗窃投币箱500余元零钱的嫌疑人张某被余姚警方刑事拘留。

上个月底,家住余姚阳明街道的袁先生到阳明派出所报警,称自己两年前在小区外设了一个自动投币洗衣机,专为外来打工者服务。但是最近,他发现钱箱里的硬币少了许多,怀疑是被人偷了。

据袁先生讲述,两台自动投币洗衣机无人看管,投5至8元即可洗衣一次。每隔两天,袁先生就去收一下钱箱里的硬币。2月26日,他再次去取钱时感到很不对劲,硬币明显比以前少多了,可之前明明有不少人来洗衣服的。

民警了解案情后发现,前一天晚上8点左右,一名年轻男子来到自动投币洗衣机旁,趁四下无人之际,打开了洗衣机的投币箱,从里面掏出一大把零

钱,然后就快速离开了。从整段视频来看,该男子的行动显得十分熟练。

之后,民警又调阅了之前的监控记录,发现从今年1月底开始,该男子先后5次盗窃投币箱内的零钱。民警很快在凤山街道永丰村一家汽车修理厂内将其抓获。

经审讯,男子交代了盗窃零钱的犯罪事实。男子姓张,今年23岁,安徽人,目前在汽车修理厂当学徒。每天上下班,张某都会经过袁先生的小区,看到有不少人在那洗衣服。

据张某交待,做学徒没有收入,自己又喜欢玩电脑游戏,平时父母给的零花钱不够用,这才想到偷洗衣机里的零钱用。第一次作案是在1月底,他带着作案工具,趁人不注意弄开了小挂锁,从里面拿了一些零钱,走之前还重新上了锁。之后几次,张某发现没被人识破,每隔一段时间就去拿个百余元。

骗取房租和转让费后潜逃6年

男子最终熬不过良心投案自首

本报讯(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路余 史梦诗) 在慈溪租个店面做起小生意,无奈生意不好,租期又要到了,男子竟想到隐瞒店面租期将至的事实,伪造租房协议,把房屋转租给不知情的受害人,之后带着骗来的房租、转让金出逃6年。近日,慈溪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江西男子秦某原本在慈溪城区租了店面房做小本生意,2011年7月,在店面租赁期不到十天就要到期时,他动出了一个骗钱的歪脑筋。秦某伪造了一份租房协议,把原本即将到期的租赁期又往后延了半年,打算靠转租给别人骗点钱。

几天后,林先生在秦某的店面前看到了转租的小广告,按上面留的手机号联系上秦某。房租很快就谈妥了,林先生又付了押金,随后与秦某和“房东”签

订了房屋转租协议,付清了房租和转让费共13000多元。

让林先生没想到的是,过了几天,他按约到店面去找秦某拿店面钥匙时,发现店面竟然关门了,秦某的手机也打不通。他向一旁的房产中介打听之后,才知道自己被骗了,就立刻报了警。经警方调查,那个所谓的“房东”其实是秦某找的其他人。

从那以后,秦某带着钱逃到了外地,将近6年没再踏入浙江省。在此期间,秦某虽然相继在其他地方和老家江西都找过工作干,但负案在身的他整天提心吊胆不得安宁,实在熬不过去了就到老家的派出所投案自首了。

之后,秦某向受害人退赔了全部赃款,取得了对方的谅解。最后,慈溪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处罚金4000元。